

球例變更摘要大綱

第3章 – 球員

- 關於入球時比賽場地內有額外人仕的澄清

第6章 –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 允許後備助理裁判員與其他場上執法人員同樣方式協助裁判員。

第7章 – 比賽時間

- 「慶祝入球」納入為裁判員須補回消耗時間情況清單上的個別項目

第10章 – 決定比賽結果方法

- 「互射點球決勝負」一詞由「點球(射點球決勝)」取代
- 有關給予球隊職員及球員口頭警告以及黃牌警告不會被帶至點球(射點球決勝)程序之澄清

第11章 – 越位

- 如第26號通知(2022年7月)所述,澄清區分「蓄意玩球」及「改變方向」的指引

第12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 澄清如果裁判員對涉及防守方球員向對方爭奪足球的犯規行為(不包括拉扯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拉對方、推對方、在沒有玩球機會情況下)判罰點球,對該球員的處罰應與試圖玩球的處罰相同,即如果該犯規行為阻止或干擾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 – 不警告(無黃牌);破壞明顯入球機會 – 警告(黃牌)

第12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 澄清在技術指導區域內的球隊最高級教練不適用因「身份不明」的球員犯規而受到處分

最後更新於2023年4月17日

球例變更 2023/24

第14章 – 點球

- 澄清守門員不得作出不尊重比賽及對手的行為, 例如作出不公正行為以分散主射球員的注意力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 確認「輕便版」視像助理裁判系統無需要有重播操作員(RO)參與



球例變更之細節

以下列出2023/24年足球球例版本的所有修改。在每一修訂內，都有列明舊有字句及最新/修改/新增字句，並會解釋修改原因(如合適)。

重點

球例的主要變更字句下有黃色劃線，並在邊界空白處強調此變更。

編輯修改有下劃線。

YC = 黃牌 (警告); RC = 紅牌 (驅逐離場)。

第3章 – 球員

9. 入球時比賽場地內有額外人仕

新增文字

如在比賽入球後重新開始比賽前，裁判員發覺到入球時，有一名額外人仕在比賽場地上，而此人仕干擾了比賽：

- 如額外人仕是屬於以下情況，裁判員須判入球無效：
 - 為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相關球隊職員；在該額外人仕所在地點用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是一名外來物體並有干擾比賽，除上述「比賽場地內的額外人仕」之入球情況外，球賽應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如額外人仕屬以下情況，裁判員須判入球有效：
 - 為被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相關球隊職員
 - 是一名外來物體，但沒有干擾比賽

解釋

澄清裁判員應僅在有入球時，對比賽場地上影響比賽的額外人仕採取行動，例如，如果入侵比賽場地但不影響比賽，球例不期望裁判員對其進行處分。

第6章 –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經修訂文字

每場比賽可委派其他執法人員(兩名助理裁判員、一名後備裁判員、兩名附加助理裁判員、一名後備助理裁判員、一名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及最少一名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協助執行球例。

(...)

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附加助理裁判員及後備助理裁判員屬於「場區」賽事執法人員。

(...)

除後備助理裁判員外，當有犯規事件發生時，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若身處之位置比裁判員有更佳視野，應給予裁判員協助(...)

(...)

4. 後備助理裁判員

後備助理裁判員的唯一職責是可替補未能繼續執行職務之助理裁判員、後備裁判員或附加助理裁判員，亦可如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一樣給予裁判員同樣協助。

解釋

後備助理裁判員的使用已大幅增加，因此，後備助理裁判員能如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一樣給予裁判員同樣協助合乎邏輯。

第7章 – 比賽時間

3. 補回消耗時間

經修訂文字

每個半場在下列情況所消耗的比賽時間由裁判員補回：

- 替換球員
- (...)
- 慶祝入球
- 任何其他原因，包括對重新啟動的任何重大延誤(例如，慶祝入球由外來物體干擾而導致的延誤)

解釋

從現在開始將單獨列出慶祝入球，以強調慶祝入球經常導致大量的時間消耗，而裁判員必須為此補回消耗的時間。

第10章 – 決定比賽結果方法

2. 得勝球隊

經修訂文字

(...)

當比賽為和局(...), 而根據競賽規則該場球賽需分勝負時, 只可使用以下獲批准的形式決定勝方:

- 作客入球條例
- 兩場相同但不超過15分鐘半場的加時比賽
- 互射點球決勝負點球 (射點球決勝)

可混合使用上述決勝方法

3. 互射點球決勝負點球 (射點球決勝)

(...)如比賽完場時賽果仍然賽和, 應採用互射點球決勝負點球 (射點球決勝) 來決定球賽勝方; 比賽進行間給予球員及球隊職員的口頭警告以及黃牌警告不會被帶至互射點球決勝負點球 (射點球決勝)。

程序

互射點球決勝負點球 (射點球決勝) 前

• (...)

根據以下解釋的情況, 兩隊各互射五球點球

互射點球決勝負點球 (射點球決勝) 時

• (...)

• 互射點球決勝負點球 (射點球決勝) 不能因為有球員離開比賽場地而有所延誤。(...)

在互射點球決勝負點球 (射點球決勝) 進行中的替換程序或驅逐離場情況

以下指引及球例亦須作出變更:

- 暫時驅逐離場(暫時離場區域)指引
- 球例第2章第2節- 替換破損皮球
- 球例第3章第5節- 觸犯球例及罰則
- 球例第5章第3節- 權力和職責
- 球例12章第3節- 紀律行動
- 詞彙
- 賽事執法人員實用指引

解釋

- 「互射點球決勝負」一術語已過時並甚少使用。多數人使用「射點球決勝」。
- 有關給予球隊職員及球員口頭警告以及黃牌警告不會被帶至點球 (射點球決勝) 程序之澄清

第11章 – 越位

2. 越位犯規

新增文字

(...)

一名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接獲對方球員的蓄意玩球*傳來的皮球, 包括蓄意手球, 不應被視為觸犯利用身處越位位置而取得利益之越位犯規, 唯對方球員的蓄意救球除外。

*「蓄意玩球」(不包括蓄意手球) 指球員控制皮球時可能:

- 將球傳給隊友;
- 獲得控球權; 或
- 解圍(包括踢球或頭槌)。

如果控球球員傳球、試圖獲得控球權或解圍不準確或不成功, 這並不否定該球員「蓄意玩球」的事實。

以下準則應酌情作為球員控制皮球並因此可被視為「蓄意玩球」的指標:

- 皮球從遠處傳來, 並且球員可以清楚看到皮球
- 皮球移動速度不快
- 皮球的方向並非不可預測
- 球員有時間協調其身體動作, 即不是本能的伸展或跳躍, 或有限接觸/控制的動作。
- 在地面上移動的皮球比在空中的皮球更容易被踢。

解釋

新增文字澄清區分「蓄意玩球」及「改變方向」的準則, 其基礎是期望一個明顯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不應在對手移動去接觸皮球的所有情況都成為非越位位置。此文字載於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第26號通知(2022年7月)。

第12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3. 紀律行動

新增文字

(...)

應被黃牌警告的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有很多不同情況，球員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必須被黃牌警告，包括球員：

- (...)
- 觸犯手球引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
- 因觸犯任何其他違規行為引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如該犯規是球員在意圖玩球或爭奪皮球情況下產生及被判罰一點球則例外
- 因意圖玩球或爭奪皮球時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明顯入球機會，而該犯規被裁判員判罰一點球

(...)

破壞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 (DOGSO)

當一名球員於己方點球區域內侵犯對方球員引致破壞對方一明顯入球機會時，裁判員應判罰點球予對方，如該犯規是因意圖玩球或是爭奪皮球時產生，犯規球員應被黃牌警告；但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拉扯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拉對方、推對方、在沒有玩球機會情況下等等），犯規球員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解釋

分辨行為為意圖玩球還是爭奪皮球（或兩者皆是）並不容易。相同原則應適用於爭奪皮球及意圖玩球。當裁判員因破壞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而處分犯規球員，犯規球員僅在沒有玩球機會的情況下被紅牌驅逐離場。

第12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3. 紀律行動

新增文字

(...)

球隊職員

如出現觸犯球例情況，而犯規人仕屬技術指導區域（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並且身份未能被確認，將按觸犯球例情況處分技術指導區域內球隊最高級教練（或負責人員）。

解釋

澄清最高級球隊職員只能因「身份未能被確認的不檢行為人仕」在技術指導區域內/外的犯規行為而受到處分，即這不適用於「身份不能被確認的球員」的違規行為。

第14章 – 點球

1. 程序

新增文字

(...)

防守方之守門員必須留在兩柱之間球門線上，面向主射球員，沒有觸碰門柱、橫楣或球門網，直至皮球被踢出為止。守門員不能作出不公正行為以分散主射球員注意力，例如拖延踢球或碰觸門柱、橫楣或球門網。

解釋

澄清守門員的行為不得不尊重比賽及對手，即不公平地分散主射球員的注意力。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3. 實際使用

經修訂文字

在比賽中使用VAR包括以下實際安排:

- VAR在一名或多名副視像助理裁判員(AVAR)和重播操作員(RO)協助下,於視像操控室(VOR)觀看賽事
- 根據鏡頭角度的數量(和其他考慮因素),可能會編排多過一名AVAR及一名或多名重播操作員(RO)
- (...)

解釋

經修訂文字反映「輕便版」視像助理裁判系統無需要重播操作員參與

